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 (2015)民申字第 26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公司与优利德（江苏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利德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优利德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 (2014)苏商终字第 00446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已审查终结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二、案件进展的其他情况

原告优利德（江苏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利德”）与被告宏达新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过一审、二审判决，情况如下：

一审判决情况：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后作出 (2013)镇商初字第 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1、公司付优利德逾期贷款 286095 元（该货款已支付）的利息；2、驳回原告优利德（江苏）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9 号发布的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4-058，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。

二审判决情况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 (2014)苏商终字第 00446 号民事判决：驳回优利德公司的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-019。

再审申请情况：优利德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

(2014)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理求：
1、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；2、依法裁定撤销(2014)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发回重审，或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；3、依法判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及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上的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5-113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再审尚未开庭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再审审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人民法院(2015)民申字第264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